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9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鉅昌企業社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債權人鉅昌企業社之負責人姓名為何？

㈡確認債務人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㈢陳報3個月貨款新臺幣833,580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